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根据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下发的《关于给予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奖励的通知》，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烯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管委会下发的政府补助 3650 万元，该笔科技奖励款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子公司在收到补助时确认为当期收益。具体的财务处理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